

《古钟文集》来稿征引文献注释规范

一、 注释形式

本书采用脚注，注释号每页重新编号。

二、 注释格式

1. 古籍标注顺序：撰写者时代、撰写者、著作名、卷数、版本信息、页码。

如：〔汉〕司马迁：《史记》卷四七《孔子世家》，中华书局，1982年，第1905页。

〔清〕姚际恒：《古今伪书考》卷三，光绪三年苏州文学山房活字本。

〔清〕李斗撰，汪北平、涂雨公点校：《扬州画舫录》卷二，中华书局，1960年，第46页。

2. 专著标注顺序：责任者与责任方式、书名、出版者、出版时间、页码。

如：〔美〕巫鸿著，施杰译：《黄泉下的美术——宏观中国古代墓葬》，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，2010年，第29页。

汪曾祺：《师友故人忆念中》，译林出版社，2020年，第26～28页。

3. 期刊论文标注顺序：作者、论文名、刊物名与年份、期号。

如：陈畏：《圣像东来——明末圣像画入华与国人读解》，《文艺研究》2015年第9期。

4. 论文集析出文献标注顺序：作者、论文名、论文集编撰者名与论文集名、出版者、出版年、页码。

如：薛英群：《居延汉简职官考》，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：《秦汉简牍论文集》，甘肃人民出版社，1989年，第30页。

5. 学位论文标注顺序：作者、论文名、所在学校与学位类型、发表年份、页码。

如：袁瑶：《汉画像中方相氏图像研究》，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，2020年，第68页。

6. 报纸论文标注顺序：作者、论文名、报纸名与年月日、版次。

如：王子今：《简牍学基础教育的新进步》，《中国文物报》2011年10月19日第8版。

三、补充说明

1. 征引同一文献，第一次做尾注，上述各项要素须齐全；第二次则予以简化，只注明作者、书名、页数即可。

2. 清以前中国学者以六角括号〔〕注明朝代，外国学者以六角括号〔〕注明国籍。

3. 书名含有作者姓名者，可省略作者，如《沈从文全集》《戴震文集》，只注明书名即可。

4. 引用内容不止一页且不连续时，页码间用顿号隔开；引

用内容不止一页而内容连续时，首、尾页间用“~”表示。

5. 引用文献的著作方式为撰著时，可以省略；其他著作方式或者涉及多种著作方式则应标注清楚。

6. 古籍卷数，统一用汉字表示。如卷二、卷十二、卷四百二十五。未经整理的传世文献，可以只标卷数，不标页数。

7. 港台地区文献，须标明出版地，如（香港）商务印书馆、（台北）新文丰出版公司等。